

##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清县农业农村局的宝清县2024年绿色高效“吨良田”大豆样板基地采购有机肥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元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.2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9712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